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5,710,464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53,00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7元/份~41.50元/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710,46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1.5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53,001.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5)浙02民初1825号案件相关的信托计划本金3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地产"、"被告一"),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发展"、"被告二"),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产业园"、"被告三")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所购买的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被告支付本金、所欠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应损失。并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近日下发(2025)浙0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沣东地产、沣东发展、沣东产业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市政集团本金300,000,000.00元、利息815,016.79元,并支付以30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10.25%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沣东地产、沣东发展、沣东产业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市政集团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用28,000元、律师费230,000元;3、驳回原告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5)浙0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景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红塔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提升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提议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282,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3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78,625	99.3556	1,078,593	0.6297	25,0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并与关联方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713	85.9641	1,219,193	13.2839	69,000	0.7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74,313	87.9755	1,078,593	11.7520	25,000	0.2725
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并与关联方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7,889,713	85.9641	1,219,193	13.2839	69,000	0.7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子豪、朱杨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126,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累计增持金额2,38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9,628,22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6,814,500	1.23	
	合计	186,442,724	33.5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 ~ 2027年6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4,000万元 ~ 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 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 ~ 2026年7月20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126,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388.3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7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38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4,126,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7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235,235,416股股份(其中5,189,333,416股A股股份、45,90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0.52%;同时,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1,107,132股股份(其中292,739,132股A股股份、228,368,000股H股股份)。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3.5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及H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将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销售")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21日起通过排排网销售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6.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7.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28.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29.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30.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3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3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3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34.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966/020967
35.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C类	024488/024489/024490
36.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4483/024484
37.	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6831/026832
38.	东吴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7293/027294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若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排排网销售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排排网销售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排排网销售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销售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排排网销售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排排网销售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排排网销售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同时在排排网销售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注意事项

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7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销售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业务时,申购费率及申购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排排网销售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排排网销售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销售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产品开放申购或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规则。费率优惠期限以排排网销售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排排网销售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排排网销售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排排网销售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公司网址:www.simuwang.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2季度报告全文不晚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74只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海通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海通君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8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海通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海通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海通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泰海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泰海通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泰海通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海通稳健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	国泰海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海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泰海通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3	国泰海通善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国泰海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国泰海通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海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海通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33	国泰海通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海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海通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海通善结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4	国泰海通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海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国泰海通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国泰海通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国泰海通安宜纯债债券